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6號

01
02
03 附民原告 余美慧
04 吳非凡
05 顏榮甫
06 顏禎誼
07 顏瓊娜
08 王麗雪
09 江麗敏
10 陳秀美
11 李兪宣
12 李訓祥
13 李訓昇
14 蔡佩芸

15 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兼

18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19 被 告 曾耀鋒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潘志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經原告
24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事 實

28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9 狀」所載。

30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31 理 由

0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3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04 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
05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認
06 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
07 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

08 二、經查，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本院已分別於民國113年6
09 月18日、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8月1日
10 宣判，惟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7月31日始具狀
11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原告刑事附
12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
13 於法未合，自應以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4 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5 三、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無礙原告提
16 起民事訴訟之權利，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
17 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1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1 法官 林彥成
22 法官 許芳瑜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書記官 呂欣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